

【西醫診所督導考核相關參考資料】

- [依法篇](#)
- [提升醫療品質篇](#)
- [申請表單](#)
- [急救箱配備參考](#)

項目	相關參考連結或函釋
設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法第 15 條：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前項開業申請，其申請人之資格、申請程序、應檢具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護產人員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診：每 2 間診療室應有 1 人以上。 2.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察病床：應有 1 人。 (2) 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 1 人流用。 (3) 產科病床：每 4 床應有 1 人，並可依佔床率調整。 (4) 設血液透析床者：每 4 床應有 1 人。 3. 設有產科病房、嬰兒室者，全天 24 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 ➤ 衛部醫字第 1091666480 號書函暨 109 年 12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7633 號函釋示摘要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為維護診所醫療照護品質及民眾知的權利，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請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以供民眾參考。 (二) 可於診所明顯處所揭露或張貼相關訊息，例如：「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等公告。 (三) 上開訊息之揭露，除標示「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外，亦得以診所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力為之，且不以紙本為限。 ➤ 衛部醫字第 1051663249 號函釋，瘦身美容業應符合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及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已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管理之美容醫學診所，基於照護機構內病人之需，得與瘦身美容業同址設立，但瘦身美容業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並繳交營業稅，其空間應區隔明確，惟不以設獨立出入口為限。至於，非依特管辦法管理之診所，自不得與美容瘦身業者同址設置。
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法第 21 條：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醫療法第 22 條：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 本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醫療廣告管理專區 ➤ 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 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

項目	相關參考連結或函釋
	<p>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p> <p>➤ 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核釋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p> <p>(一)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所定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p> <p>(二)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等）。</p> <p>(三)標榜生殖器官整形、性功能、性能力之宣傳。</p> <p>(四)標榜成癮藥物治療之宣傳。</p> <p>(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p> <p>(六)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等）之宣傳。</p> <p>(七)違反醫療費用標準之宣傳。</p> <p>(八)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p> <p>(九)非用於醫療機構診療說明、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用途，利用「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進行醫療業務宣傳。</p> <p>(十)非屬個人親身體驗結果之經驗分享或未充分揭露正確資訊之代言或推薦。</p> <p>(十一) 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p> <p>(十二) 其他違背醫學倫理或不正當方式（如：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宣稱施行尚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等）之宣傳。</p> <p>➤ 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p> <p>(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p> <p>(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p> <p>(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p> <p>(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p>
美容醫學	<p>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p> <p>第 4 條規定：醫療機構施行第 26 條所定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時，應檢具下</p>

項目	相關參考連結或函釋
	<p>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與登記，始得為之：</p> <p>一、手術醫師之專科醫師證書。</p> <p>二、第 25 條所定相關訓練證明。</p> <p>三、緊急後送轉診計畫。</p> <p>四、取得與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機關、機構、法人、學會、協會之認證情形。</p> <p>醫療機構施行美容醫學手術、特定美容醫學處置，應將其施行項目、施行醫師與其依本辦法具備之資格與條件，及取得與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機關、機構、法人、學會、協會之認證情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有異動時，亦同。</p>
再生醫療	<p>➤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再生醫療技術資訊專區」</p> <p>➤ 再生醫療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 條第 1 項：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或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製劑，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核准後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始得為之。 ●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招募廣告及再生醫療廣告（以下併稱廣告），不得就醫療效能有誇大、不實或無科學實證之標示、宣傳。前項廣告，廣告者應於刊播前將其內容、刊播方式、刊播文件及影音錄製之內容，向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登錄，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法人核准，委託傳播業者刊播並應提具核准文件後，始得為之；刊播期間未經核准，不得變更原核准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 ● 第 28 條第 2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 7 條規定，執行再生醫療前未進行或未完成人體試驗。 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執行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再生技術。 三、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未經許可執行細胞操作。 四、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未經許可設置細胞保存庫。 五、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非經核准執行再生醫療之醫療機構、非保存組織、細胞之細胞保存庫設置機構或非受中央主管機關所託辦理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招募及推廣人體組織、細胞提供者，刊播招募廣告。 六、違反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非經核准執行再生醫療之醫療機構為再生醫療廣告。 七、違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或未向傳播業者提具核准文件，刊播廣告；或未經核准變更原核准之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 ● 第 29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 14 條第 4 所定辦法中有關細胞操作之方法、管制措施、運銷或

項目	相關參考連結或函釋
	<p>許可事項變更之規定。</p> <p>二、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未確保提供者之合適性。</p> <p>三、違反第 18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存項目、許可事項變更、應具備之設施、設備、品質管理、費用收取、退費或商業運用利益回饋之規定。</p> <p>四、違反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刊播已廢止核准、經令立即停止刊播或經禁止繼續刊播之廣告。</p> <p>五、違反第 22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刊播地點之規定。</p> <p>六、違反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刊播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生技術廣告。</p> <p>七、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刊播未經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核准、經令立即停止刊播或經禁止繼續刊播之廣告。</p>

[返回](#)

● 提升醫療品質篇：

項目	網頁名稱
病人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診所年度病安目標 (台灣病人安全資訊網) ➤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34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通報主管機關。 ➤ 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應通報之重大醫療事故事件，指有下列異常情形之一：一、實施手術或侵入性檢查、治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 病人錯誤。(二) 部位錯誤。(三) 術式錯誤。(四) 人工植入物錯置。(五) 誤遺留異物於體內。二、以不相容血型之血液輸血。三、藥品處方、調劑或給藥錯誤。四、醫療設備使用錯誤。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性騷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騷擾防治宣導單張 ➤ 按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141665701 號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所謂「執行業務」，不問是否為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所為之醫事專業行為，均屬之。至所謂附屬業務，以醫師為例，指醫師除提供醫療服務外，尚須附帶履行之義務，例如告知義務、保密義務及轉診義務等。 二、醫學倫理之範疇，包括醫學倫理學四大原則(尊重自主原則、不傷害原則、行善原則及正義原則)、日內瓦宣言、赫爾辛基宣言及里斯本宣言等，以及各職類醫事人員職業團體所制定之倫理規範。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中，或利用職業上機會涉及旨揭行為，即有違醫學倫理。 三、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所稱「執行業務違反醫學倫理」，非僅限於醫師對病人執行醫療業務情形，凡客觀上可表現其專業性之行為或活動，均屬之。
兒少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表 ➤ 臺中市家庭暴力、性侵害、高風險及兒少保護通報流程 ➤ 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 兒童保護提示卡

● 申請表單

序號	表單名稱
1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相關資訊聲明事項表
2	臺中市醫療機構利用電視、廣播醫療廣告核定申請表
3	美容醫學資料登記表
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暴力通報單
5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受理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

[返回](#)

● 急救箱配備參考：

項目	數量
體溫計(肛溫及腋溫)	各 1 支
血壓計	1 組
寬膠帶	2 卷
聽診器	1 組
止血帶(止血用)	2 條
紗布繃帶(大、中、小)	各 2 卷
剪刀	1 把
彈性繃帶	2 卷
優碘液	1 瓶
三角巾	5 條
護目鏡	2 個
手套	4 雙
紙口罩	1 盒
酒精棉片	10 片
鑷子(有齒、無齒)	各 1 支
彎盆	1 個
乾棉球	1 包
垃圾袋	2 個
紗布(2x2、3x3、4x4)	各 2 包
生理食鹽水(500ml)	1 袋
壓舌板	2 支
甦醒球(含接頭及口罩)	1 組
咬合器	2 個
口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	1 組
鼻咽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	1 組
手電筒及其備用電源	1 組
驅血帶(靜脈注射用)	1 條
活性炭粉末	1 瓶

衛材充足及急救設備功能正常：

急救藥品適量，至少備有Bosmin(3Amp)【建議增加Amiodarone(3Amp)、Atropine(3Amp)、Nitroglycerin (NTG) 一瓶等藥品】，且於有效期限內。

[返回](#)